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郭光磊、男、57周岁，现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在职管理学博士，2017年5月公司筹备期入司，高级政工师。

（二）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王原、男、55周岁，现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硕士学历，2019年2月入司，持有香港证监会资产管理4号和9号牌照。

（三）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郭光磊

2005年3月-2010年3月，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副书记。

2010年3月-2012年12月，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2012年12月-2017年5月，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市十四届人大农村委员会委员。

2017年5月-2018年2月，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党委书记、组长，中共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2018年3月-2018年4月，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018年4月至今，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专业责任人王原

2005年-2009年5月，美国银行香港分行，全球金融衍生产品部董事。

2009年7月-2016年12月，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17年1月-2018年10月，人保香港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

2019年2月至今，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以上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持有香港证监会资产管理4号和9号牌照。

(二) 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京人寿发〔2020〕142号

签发人：郭光磊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信息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郭光磊为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王原为无担保

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王原具有香港证监会资产管理 4 号和 9 号牌照。郭光磊和王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刘畅 1560022100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郭光磊与专业责任人王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6.1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郭光磊，是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6月1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原，是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6月10日

